



编号: YLCG2024-179G-04

榆林市电子政务网传输服务项目合同 四标段

甲 方: 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签署地点: 榆林市新闻大厦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目 录

- 一、依据
- 二、服务内容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的开通计费
- 五、传输链路的停用
-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 七、费用结算
- 八、技术和服务要求
- 九、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和免责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服务期限
- 十三、保密
- 十四、其它



一、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 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传输链路服务，用于甲方构建榆林市电子政务网络。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传输链路服务，合作界面为市电子政务网连接的各级、各单位接入端口，上述端口至乙方接入设备之间的线路及设备以及乙方自有网络内部的线路及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接入端口以下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上述传输链路的全程网络管理及维护。

3、乙方严格按照《榆林市电子政务网传输服务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按照《陕西省电子政务统一传输网链路维护服务标准》开展建设和维护。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租赁



服务费用（如乙方有违约情形，则应抵减相应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2、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所需链路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甲方保证连接到所用链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4、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各接入单位的具体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及用户端接入设备的准备；

(2)协调使用链路的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并网调测工作；

(3)免费提供场地、电源等适合的机房环境；

(4)负责乙方放置于机房接入设备的安全和保管；

(5)积极配合乙方对所使用链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6)其他需由甲方协调的事宜。

5、甲方需增加链路数量以及变更个别链路速率或类型时，需提前向乙方下达“任务单”。

6、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传输链路，未经乙方



同意，不得将乙方链路提供给电子政务统一传输网络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协议期内甲方与此相关网络扩容改造业务仍交予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传输链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乙方负责传输链路全程的建设、连接和调通。

3、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合作界面提供乙方承担部分的运行维护服务，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障通信畅通。

4、乙方对所投资的传输链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但要按照甲方运维管理要求开发设备管理权限。

5、乙方负责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传输链路安全。

四、 服务的开通、计费

1、开通流程。甲方以“任务单”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开通确认单”的形式通知甲方予以开通确认。

2、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确认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传输链路符合甲方要求开通的，开通日以甲



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3、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确认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已按照要求开通了传输链路。

4、甲方确认“开通确认单”的次日即为计费起始日。

五、 传输链路的停用

甲方需停止某条传输链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收取服务费的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传输链路终止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六、 通信和服务质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链路传输和服务质量须全面达到《陕西省统一传输网技术总体要求》、《榆林市电子政务网传输服务招标公告》等文件要求，并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七、 费用结算

1、协议期内甲方按照谈判价格和实际开通的链路数量向乙方支付链路费用，榆林市电子政务网传输服务线路价格以乙方实际中标价格为基准，根据实际线路使用情况，在合同期内考核二次，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具体价格见下



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100M 数据专线	条	电子政务外网环网节点----市级各接入单位	12000.00元/年/条	27 条	324000.00	外网
2	200M 数据专线	条	电子政务外网环网节点----市级各接入单位	19200.00元/年/条	30 条	576000.00	外网
3	500M 数据专线	条	电子政务外网环网节点----县市区、管委会	38400.00元/年/条	8 条	307200.00	外网
4	1G 数据专	条	电子政务外网环网节点----县市区、管委会	120000.00元/年/条	7 条	840000.00	外网
5	裸光纤	条	/	36000.00元/年/条	1 条	36000.00	外网
5	500MIPv6 互联网专线	条	网络及传输设备	96000.00元/年/条	1 条	96000.00	外网
6	1G 联网专线	条	电子政务外网环网节点	205000.00元/年/条	1 条	205000.00	外网
合同总金额 小写: 23842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2、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即953680元(大写:玖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分两次进行考核,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考核,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30%的费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进行第二次考核,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费用。因项目建设资金属



财政拨付资金，若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同意甲方在财政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

3、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中包括：

链路传输租赁服务费；初装调试费（免收）、设备费（免收）及迁改费（免收）。

4、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市场资费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收费仍按本协议收费标准执行。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开票要求后 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 号：261009510920017227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77202H

8、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0169500805000092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30407064E



八、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如下要求将作为考核依据）

（1）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线路开通工作，线路敷设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互联网出口链路要求：①提供物理双路由保护，即双向路由须由不同方向的管道、光交、光缆进入机房。②接入设备需为国产设备，具备 10G（含）以上吞吐量的性能和端口，可实现双路由接入，杜绝使用光猫类低端光电转换设备入网。③开通的互联网必须支持 IPV6，且有预留的 IPV6 地址。

（3）裸光纤要求：提供物理双路由保护，即双向路由须由不同方向的管道、光交、光缆进入机房。乙方须提供匹配裸光纤两端设备的长距光模块。

（4）数据专线要求：①接入设备需为国产设备，支持 100M、GE、10GE 等多种接入速率。②全程光路且透明传输，支持 MPLS 与链路聚合（LACP），终端用户侧不允许加光猫等光电转换设备。③市县跨域专线采用 OTN 刚性管道组网，可按照用户需求随时进行切片和带宽增减。乙方线路组成自愈环网，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线路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



(5) 所有电子政务网接入单位,乙方提供的接入光缆均为专用光缆,传输设备均为专用设备,不得再承载其他业务。

(6) 单位终端防火墙设备的业务端口或汇聚交换以外的线缆、设备均由线路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服务。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用户对指定的线路进行各类所需的楼内迁移与技术调试,如果因搬迁等问题,乙方需要免费配合甲方进行线路迁移。

(8) 线路物理安全要求:乙方保证每条链路的物理安全,确保电子政务网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链路进行任何访问,避免非法网络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内网物理隔离。

(9) 可靠性要求:线路可靠性指单条线路在一个月内存累计无故障工作时间占当月应提供的全部服务时间的百分比,所有线路的可靠性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1、市级部门单位的数据专线可靠性必须达到 99.5%以上。

2、市级互联网出口、市-县数据专线、裸光纤可靠性必须达到 99.9%以上。

(二) 服务要求 (如下要求将作为考核依据)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网络监管服务,乙方提供网络监管软件开发接口,后期配合接入甲方运维管理平台,所需的



线路、软件、接口开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网管监管服务必须能有效的监控线路上所有相关传输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

3、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进行定期的巡检，巡检频率不得少于每月1次，并按季度提供巡检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用户维护档案、巡检报告。其中，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链路状态、性能以及用户满意度调查，巡检报告须由用户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5、故障修复要求：市级互联网出口、市-县数据专线、裸光纤，重点业务部门（依据甲方要求）的网络故障，在1小时内修复。其他数据专线，在4小时内修复。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及市政改造施工除外。

6、新增线路或迁移线路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线路拓扑图等资料。

8、乙方如需割接时，须向甲方提供割接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对使用单位进行书面告知，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割接。

9、甲方将定期对核心机房机柜、双路由等线路、设备问题进行检查，乙方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在链路考核中予以考核。



10、甲方使用的所有线路，若有应急情况需要提速，则由乙方在原资费不变的情况下，免费提供提速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全额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传输线路月可靠性低于要求，违约金为该条线路当月全部月租费。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在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或延迟履行协议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议解决

争议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服务期限

1、本协议期限12个月，从2025年2月起算，甲方如因招



采程序问题不能及时采购2026年2月后的服务，由于政务网络服务不允许中断，可延续本合同，延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

十三、保密

无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所涉及的招投标文件等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法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曹国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4日

签约地点：榆林市开发区